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212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年度 科技贷款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降低科技企业创新风险和融资成本，充分发挥科技金融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4-2025年度科技贷款保费补贴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及补贴额度

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（担保）贷款、科技微贷通贷款的授信企业，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%予以补贴。

二、申报形式及要求

合作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提交符合补贴范围企业的贷款信息和保险（担保）合同信息后，市科委以免申即享的方式对企业直接予以补贴。

企业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-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履行还款义务的企业；针对本期无还本续贷的企业，应符合上一期银行借款合同的终止日期于以上期间。

企业应信用状况良好，未被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将按流程向社会公示拟补贴结果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，拟补贴结果清单分批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企业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credit-gov.com)信用自查，若有失信记录请提前做好信用修复。

2. 免申即享的企业于市科委公示后，须于收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在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（shtic.com/kjlr/）或者一网通办登录企业账户，完成账号信息确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企业获保费补贴后申请退保，应退还对应补贴款。

4. 银行对符合还款要求的企业信息应及时反馈，确认保费补贴名单按要求应报尽报，未反馈的企业名单视为银行判断企业不符合保费补贴范围要求。

5. 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应认真核实和完善贷款企业情况，确保企业信息真实准确，符合补贴要求。如报送数据存在造假或者数据错误等情况，将视情况予以处理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履约保险（担保）保费补贴：53080900-340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